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

第 84683154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商 标

庆辉宏

申请人 江西仕航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南湖村浔南大道九江市汉唐荣世茂国际商务中心第19层1915、1916

代理机构 合肥市元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0类：茶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甜食；蜂蜜；酥油茶；糕点；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米；调味品